

南投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府農務字第 1090059072 號函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請各土地權利關係人於期限內辦理申請。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申請地區範圍：南投縣各鄉鎮市

二、申請條件：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第三十五條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即其位於都市土地：

（一）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非都市土地屬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所稱農業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於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並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倘有下列情形之一如：

（一）因產權發生異動，新業主取得符合申請條件之土地者。

（二）原課地價稅而現已改作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者。

（三）因不明瞭法令規定尚未申請者。

（四）其他符合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規定而現課地價稅者。

三、申請地點：填具申請書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四、申請受理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五、其他如有未明瞭者，請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本府農業處農務發展科查詢。

縣長 林明溱